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股份")于2023年4月 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厅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 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 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 十划委派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翔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显金先生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翔女士、李显金先生工作调整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由注册会计师平威先生接替林翔女士作为项目合伙 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朱焕坛先生接替李显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 十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平威先生、朱焕坛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的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平威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 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珠江啤酒、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或股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焕坛先生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主要为珠江啤酒、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或股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平威先生和朱焕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 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

影响相关工作安排。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 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杳文件

1、《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 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1、投资种类: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 2、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 365 天;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 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 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

5、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 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

3. 投资方式: 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具体为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4、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 365 天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

信贷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

法定代表人:王超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62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昭依法白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上海启 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外包业务登记编码: A00045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 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是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开放式
-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5、基金经理:王超

6、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让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 周五,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

2、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或基金管理 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以销售机构制定的预约规则和流程为准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预约机制由销售机构自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不 负责控制。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预约机制,并通过本合同 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委托人。 3、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 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和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及办理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办理机构为销售

5、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0%。 6、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0%。

(三)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1.汉页目的: 在控制/MEDIBI展下, 关地基並页) 的稳度增长。 2.投资范围: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沪港通、深港通、存托气证(DR)、参与 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债券通用质押 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 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衍生品(包括权证、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 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利率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 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

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允许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银行间 债券、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及未列示的其它品种,管理人需 提前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管理人擅自参与 上述业务的,产生的估值核算等问题,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人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 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3)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 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的未实现收益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本基金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 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 将某类份额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3)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基金委托人如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

提前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4)某类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对应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 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

(5)同一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且基金投资者

实际交付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份额确认成功获得有效基金份额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当事人各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 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六)其他事项 1、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

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对私募投 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该等情形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和基

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对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有所变更并适用于本合同的,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应立即协商,根据金融监

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 (2023年修订)》的规定,此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 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所投资的基金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 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

基金成立及备案手续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本次投资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依据严格控制风险 的原则,对产品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相关风险等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

2、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相关政策 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宏观环 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 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

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 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 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 率、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把握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与趋势,在风险可 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

本次对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 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 战略部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

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

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1)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

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

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

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

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1、《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募集资金专户

(一)投资风险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用涂、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证券代码:68873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 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 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 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

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及连带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陈翠容女十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意程》 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讨《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12 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完善和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 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实施。上述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制度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 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公山也重合士度茲红士持 董重合和共和证券重条件表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12 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 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1,524,969,949.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780,266.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年10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 投资总额	建设期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33个月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36个月
3	国六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36个月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 设项目	6,400.47	6,400.47	36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3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 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2023-024)。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 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 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 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理财 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 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 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

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4 证券代码:60300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达到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间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12月4日),变动后持有上市公

1.5323%(变动期间为2023: 司的股份比例为18.517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 人基本信息 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 2023/09/07 流涌股 262.00 0.4015 流通股 2023/12/04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 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计持有股份 18.5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 13,096.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占总股本比值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数(万股)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力。上述公司为鸿腾源向邦力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逾期,公司及子公司鸿 腾源可能会面临诉讼、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情况。公司板材业务供应链压力对公司人造板生产和销售以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具体以经审 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其他业务正常经营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

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176.65万元(不含违约金)。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176.65万元(个含违约金)。
— . 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向供应商邦力达采购尿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为邦力达与鸿腾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间基于采购尿素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期间鸿腾源向邦力达采购尿素的主合同及每单业务项下邦力达享有的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保证期间三年。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三位》(2026年

2022-061号、2023-037号、2023-040号)。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腾源已使用上述担保额度256.16万元,其中176.65

万元因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已到期,公司为鸿腾源向邦力达采购采购采购尿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逾期。 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消腾源未能在约定还款周期内支付采购款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期供应链压力凸显的不利影响,公司整体面临较大流动性压

力。上述公司为鸿腾源向邦力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延腾源可能会面临诉讼、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到期的应付款项外,公司为鸿腾源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应付款项余额123.56万元将在2023年12月陆续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鸿腾源将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延长账期,争取妥善处理逾

期事项。除该笔担保逾期外,公司板材业务子公司因未按期支付货款已被供应商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加快推进应收账款回收、盘活存量资产、推进银行融资 等各种方式筹措资金,化解债务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 板材业务供应链压力对公司人造板生产和销售以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 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其他业务正常经营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将密切关注担保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事

2023年12月5日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占总股本比值